

彭阳县 教育体育局文件

彭教体发〔2022〕190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教体系统 2022 年秋季 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学校，城区各小学、幼儿园：

为全面做好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彭阳县教体系统 2022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



彭阳县教体系统 2022 年秋季开学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修订）

近期，我国多地报告本土聚集性疫情，且疫情感染来源不明，存在多条传播链，呈现散发与规模化聚集性并存的复杂态势。我区周边省区疫情多发，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做好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为筑牢校园疫情防控安全屏障，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教体卫〔2022〕150 号）精神，结合全县教体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有序有效推进全县教体系统 2022 年秋季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落实“四早”措施，实现“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坚决遏制疫情在校园传播。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彭阳县教体系统 2022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贺永顺 县教体工委书记、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韩广新 县教体工委专职副书记
杨田仓 县教体局副局长

王兴旺 县教体局副局长

鲁 东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克勇 县教体局副局长

祝秉忠 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李世权 王宏升 杨振元 负双慧 李亚平

贾廷莹 陈国强 王 飞 杨 涛 扈正峰

杨效宗 韩多杰 李全文 沈张清 孙国顺

各学校（幼儿园）校（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股，负双慧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龙龙为办公室具体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全县教体系统 2022 年秋季疫情防控工作，按时向县委办、政府办和卫健局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师生员工流动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

二、工作组

（一）第一工作组

组 长：韩广新 县教体工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韩多杰 县教体局团工委书记

沈张清 县教体局综治办主任

包抓学校：县一小、县二幼、红河中学、红河镇中心学校、城阳中学、城阳乡中心学校、彭阳县博志轩美术培训中心、彭阳县艺萌舞蹈培训中心。

（二）第二工作组

组 长：杨田仓 县教体局副局长

成 员：扈正峰 县教体局营养办主任

陈国强 县教体局规划项目办主任

包抓学校：县二中、县五小、县三幼、交岔乡中心学校、罗洼乡中心学校、彭阳县华铭艺术学校、彭阳县一可艺术培训中心。

（三）第三工作组

组 长：王克勇 县教体局副局长

成 员：李亚平 县教体局人事股股长

王福社 县教师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包抓学校：县一中、县职中、县二小、小岔乡中心学校、冯庄乡中心学校、彭阳县尚武堂武术学校、彭阳县哆来咪音乐培训中心。

（四）第四工作组

组 长：王兴旺 县教体局副局长

成 员：贡双慧 县教体局教育股股长

杨效宗 县体育中心主任

包抓学校：县幼儿园、王洼中学、王洼镇中心学校、县各体育馆、彭阳县精武武术培训中心、彭阳县龙英跆拳道培训中心、。

（五）第五工作组

组 长：祝秉忠 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王 飞 县教体局教育技术和条件装备中心主任

苏 军 县教体局营养办干事

包抓学校：县五中、县四小、古城中学、古城镇中心学校、古城镇育英幼儿园、彭阳县森林鸟美术培训中心、彭阳县艺佳美

术培训中心、彭阳县红舞星舞蹈培训中心。

(六) 第六工作组

组 长：李世权 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成 员：杨 涛 县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王志龙 县教体局教育股干事

包抓学校：县三中、县四中、新集中学、新集乡中心学校、县茹河幼儿园、彭阳县未来之星艺术学校、彭阳县学而知书画培训中心。

(七) 第七工作组

组 长：王宏升 政府教育督学

成 员：李全文 县教体局资助中心主任

郑鹏春 县体育中心副主任

包抓学校：县三小、县四幼、县六幼、白阳镇中心学校、孟塬乡中心学校、草庙乡中心学校、彭阳县莱美拉丁舞蹈培训中心、彭阳县神墨教育培训中心。

第一至第七工作组职责：负责指挥、调度所包抓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所包抓学校负责人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协调、处理所包抓学校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督促、审核所包抓学校报送的疫情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督导检查组

组 长：鲁 东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杨 宁 县教体局督导室办公室主任

孙国顺 县教体局审计督查室主任

督导检查组职责：负责各工作组、各学校（幼儿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和各责任督学履职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问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宣传和舆情管控组

组 长：王兴旺 县教体局副局长

成 员：杨振元 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贞双慧 县教体局教育股股长

宣传和舆情管控组职责：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各学校（幼儿园）建立科学防病意识，积极参与防控工作。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先进人物、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后勤保障组

组 长：王兴旺 县教体局副局长

成 员：杨振元 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贾廷莹 县教体局财务股股长

后勤保障组职责：负责局机关采购、储备、调度和发放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并指导各学校（幼儿园）采购、储备相关物资，保障全县教体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负责各工作组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

三、具体措施

（一）返校前

1.制度要求。

(1) 各学校(园)要提前筹划,做好准备,安排好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措施部署、应急预案、责任明确、人员组织、设备设施、物资储备、制度落实、风险排查、检查督察9到位,掌握好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情况。

(2) 各学校(园)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联络人责任,任务到人。

(3) 各学校(园)要根据全县疫情防控和生源特点,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制定具体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工作制度。

(4) 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学校(园)要加强与医教联合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积极开展联防联控,联系健康副校长对师生员工进行防疫指导和培训,形成教育、卫生、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各学校(园)应当与当地村(居)委会、公安、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组织全校师生员工对各项方案和预

案进行培训，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场景、实操性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5) 各学校（园）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行踪排查和健康监测。师生员工开学前在区外的，原则上要在开学前 7 天返回区内，返回后完成 3 天 2 次核酸检测，返校时携带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开学前 7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待当地疫情稳定后由学校及时通知返校，并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开学前 7 天师生员工要坚持每天体温检测、健康打卡。新生开学前，要由已录取学校提前 7 天建立健康监测机制。县职中要加强对顶岗实习学生及带队教师的管理，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返校。

2.保障要求。

(1) 各学校（园）根据本校学生及教职工数量，结合应急预案按需储备足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消毒设备、消毒用品、口罩、非接触式温度计、洗手液等。提前做好临时隔离室设置、工作人员配备、健康教育提醒、查验资料告知、“开学第一课”准备等。

(2) 各学校（园）要积极宣传解读疫苗接种政策，动员适龄人群应接尽接。

(3) 各学校（园）对校园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前做好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重点场所进行彻底清洁和通风换气，对校园内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

(4)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按教职员工和学生人数足额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心理辅导教师，联系健康副校长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二) 返校后

1. 入校时管理。

(1) 各学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全面梳理所有进校通道，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落实“三验一戴一测一登记”及错时错峰上下学措施，师生员工坚持家庭、学校“两点一线”，家长接送孩子即接即走，避免校门口人员聚集。开学时各幼儿园、小学、初中要严格查验新入学、转学、插班儿童预防接种等证明。

(2) 各学校（园）做好排查登记。提前掌握师生员工（包括教师以及食堂、保洁、保安和宿管等后勤服务人员）返校前7天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督促连续7天体温监测、健康打卡，建立健康状况台账，做好健康观察，对有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当督促其及时就医，患传染性疾病未治愈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严禁带病上课、工作。

2. 入校后管控。

(1) 加强对教职员工的晨午检，对住宿及参加晚自习的学生增加晚检，检查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并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重点监测师生员工有无发热、干咳等疑似传染病症状。对因病缺勤的师生员工要密切追踪其就诊结果和病情进展。严格执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及时对患传染

病学生复课的病愈证明进行查验。

(2) 学校应当每日开展对校门口、食堂、厕所、教室、宿舍等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巡查，重点场所消毒、通风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 合理安排人员活动。疫情期间非必要不举办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需向教体局报备。在校期间引导学生不串座、不串班、不打闹，保持 1 米安全社交距离，不去或少去校外人员密集和通风不良场所。

(4) 科学佩戴口罩。学生应当随身备用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上下学途中或排队就餐如厕前应佩戴口罩，上课期间根据自己需要选择佩戴口罩或不佩戴口罩，学生出操、上体育课、开展体育活动，进行健身锻炼时不得佩戴口罩。

(5) 各学校（园）在教室、操场、厕所、食堂、宿舍等场所要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并确保运行正常。引导师生员工做好个人卫生，在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外出归来等均要洗手。

(6) 各学校（园）应当加强对食堂的清洁消毒和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在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空气消毒，并通风换气，实行错峰单人单桌同向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距离，避免扎堆就餐。加强对餐（饮）具的清洁消毒，制定专门的卫生管理台账，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

毒”。做好厨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加强对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7) 寄宿制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宿舍出入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安排学生脚对脚，避免头对头住宿。加强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宿舍的清洁通风换气。定期对宿舍地面、墙壁、门把手、床具、课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整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

(8) 寄宿制学校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应当定期合理安排学生出入校，正常教学期间原则上不得出校。如必须出校，须严格履行请销假程序，并告知家长，规划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外出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9) 开展健康教育与技能培训。学校应当专门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培训学习和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专题教育，让师生员工掌握疫情防控的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好自我防护。通过微信、校园网等多种途径将相关知识技能信息推送给师生和家长，提高师生、家长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

(10) 学校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提醒家长做好自我防护，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并加强对孩子的健康监测。建立学生及其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档案，学生在校外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家长要及时、如实报告学校，并送

医就诊。

(11) 加强师生员工心理支持疏导。关注师生员工的心理状况，通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开设心理咨询、公布心理求助热线等方式给予适当心理援助。对因隔离或罹患疾病的师生员工，更要及时做好心理疏导。

(12) 加强学生近视防控。学校、教师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注意做好近视的防控。教师授课应当减少使用电子产品，减少线上教学及作业时间。引导学生坚持科学运动，减少使用电子产品，加强体育锻炼，并平衡营养膳食，合理安排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3) 注意教职员工防护。教师授课时不需戴口罩，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和定期洗涤、消毒。妥善保管消毒剂，标识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应当做好个人防护。

(三) 重点环节管控

(1) 校园封闭管理要做到专人负责、区域划分合理、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入校时若出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应当由专人带至临时等候区，测量体温，及时联系家长，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置。

(2) 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园内教室、食堂、宿舍等学生重要聚集场所和洗手间、洗漱间的保洁和消毒，

加强物体的表面清洁消毒，并做好每日消毒记录，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3）加强各类学习、工作、生活场所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如使用空调，应当加强空调系统供风安全管理，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

（4）加强饮食饮水卫生，每日做好对饮水设备、洗手设施、餐车和餐具等物品的清洁消毒。加强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

（5）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务必于每天中午 12 时前上报防控情况。县教育体育局专报电话：0954-7012516；0954-7012255。紧急信息报送联系人：王龙龙，电话：18408448162。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学校（园）要全面贯彻落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抓好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决克服认识不足、准备不足、工作不足的问题。把疫情防控责任压实落细，确保校园安全有序、师生员工健康平安。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学校（园）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学校（园）主要负责人作为本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抓住关键环节，突出防控重点，压实工

作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负责，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落实到位。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学校（园）要围绕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和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县指挥部的部署要求，既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又要紧密联系、主动配合，形成疫情防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工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没有漏洞、不留死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

（四）加大督查力度。各学校（园）要对本校（园）及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和秋季开学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快速堵塞漏洞、补齐短板、穷尽隐患，确保秋季开学各项工作井然有序。教体局将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包抓机制，派出督查组，对各学校（园）疫情防控和秋季开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力、责任不明、失职失责，自查工作不彻底的个人和学校将实行实名通报，并纳入学校年度考核。

抄报：县委办、政府办、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抄送：县教体工委各书记、教体局各局长，纪检组长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
